

# 宋 論

〔清〕王夫之 著

中華書局

〔清〕王夫之著

# 宋論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宋論/(清)王夫之著;舒士彥點校.-北京:中華書局,  
2003 重印

ISBN 7-101-01352-X

I. 宋… II. ①王… ②舒… III. 古代史-史評-中國-  
宋代 IV. K244.07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98)第 09853 號

宋 論

[清]王夫之 著

舒 士 彥 點 校

\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

\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8<sup>1</sup>/<sub>2</sub> 印張·180 千字

1964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北京第 4 次印刷

印數 9751—12750 定價:15.00 元

---

ISBN 7-101-01352-X/B·253

## 點校例言

王船山讀通鑑論與宋論，爲船山遺書史類中之兩種。遺書舊刻祇有零種單行，不成部帙，其板早絕。清道光時，船山裔孫名世全者，始謀彙刻各種，新化鄧氏實主其事，然亦祇經類十八種，板復旋毀。至同治初，湘鄉曾氏重刻於金陵，則於遺書搜訪較備，經史子集四類皆有。由劉毓松張文虎等參與校讎。惟書中凡觸及當時忌諱者，或加改竄，或留空格。而史論兩種，因誦習者衆，流傳頗廣，坊間多有翻刻，石印排印，不一而足，要皆自金陵刻本出。今茲校點，即用金陵刻本爲底本。二十年前，馬宗霍先生嘗先後獲見衡陽劉氏、邵陽曾氏所藏船山遺書抄本若干種，史論兩種適在其內。因借抄本就刻本對讎，則空格之字皆全，改竄之跡亦顯。比遙寫爲校記，初未示人，士彥此次承中華書局之約，從事整理，實得力於此校記。遇刻本有空格而抄本不空者，即據以補之；遇刻本有改竄，而審其文義抄本確勝於刻本者，即據以訂之。略舉數例，如：

讀通鑑論卷三漢武帝第十五論末段，刻本有云「冀州堯舜之餘民，□爲□□，即奉□□歸一統，而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，以亂天下，非天也，人喪之也，將孰□焉以廓風沙霾噎之字，使□□若□□哉！」空格相間，計十有八。抄本作「冀州堯舜之餘民，化爲禽俗，即奉冠帶歸一統，而黨邪醜正，與宮奄比，以亂天下，非天也，人喪之也，將孰俟焉以廓風沙霾噎之字，使清明若南國哉！」一字不缺。卷七後漢安帝第三論刻本篇首空四格，抄本作「母后臨朝」四字。

宋論卷七哲宗第三論中段，刻本有云「□□□□□□，帝一日不得□□」。空格凡七。抄本上五空格作「后一日不亡」五字，下二空格作「親政」二字。卷十四理宗第六論結處，刻本空十八格。抄本作「虔劉已亟，更投命於異類，有王者起，其尙念之哉！」十九字。

凡若此等，皆所當補者也。又如：

讀通鑑論卷十八陳宣帝第二論篇末小注引崇禎時童謠，刻本作「殺了王洽，敵人容易殺。殺了李邦華，走破敵人鞢」。抄本兩「敵人」皆作「韃子」。卷二十唐太宗第十七論首段刻本有云「邊外之法，嚴於中國，中國安能不爲邊外屈」。抄本兩「邊外」皆作「夷狄」。

宋論卷一太祖第八論首段刻本有云「其視瀛、莫、河朔之曠野千里可恣騎兵之馳突者奚若？」抄本「騎兵」作「胡騎」。卷八徽宗第一論首段刻本有云「舉國而授之它人，無足怪者」。抄本「它人」作「非類」。

凡若此等，皆所當訂者也。今於當補者，去其空格，照抄本所有者錄入，於校記中說明之。（惟讀通鑑論卷四漢元帝第一論篇中空格十三，卷八後漢靈帝第十六論篇末空格二十二，抄本亦缺。茲仍留其空格，以待異時發現原稿本或其他抄本不缺者補之。）當訂者，則於原有之字外加圓括弧，排爲六號字，校改之字外加方括弧，以示區別，並附校記說明。若非依抄本，而別據他書，及以意校改者亦同。

尚有宋論卷四仁宗第十四論，刻本錯簡，前後互混，詞氣隔闕，殆不可通，使不得抄本校之，竟無以下讀。今全依抄本改正。

至若刻本抄本雖文有同異，而義可兩通者，或抄本字句偶多於刻本，而於通篇大義無出入，可有無者，則仍刻本之舊。惟宋論卷三真宗第六論後段刻本有云「於是而八口無宿舂，而民多窮瘠。」抄本「窮瘠」作「捐瘠」。案「捐瘠」二字連文，見漢書食貨志上，彼注云：「孟康曰，肉腐爲瘠。捐，骨不埋者。或曰，捐，謂民有飢相棄捐者。或謂貧乞者爲捐。師古曰，瘠，瘦病也，言無相棄捐而瘦病者耳。」據此，是船山正用漢書成語，則「窮瘠」義雖可說，不若作「捐瘠」之爲有本。又卷十四理宗第八論刻本有云「賈似道之罪不可勝誅，非但其納款拖雷而背之以召寇也。」劉氏校勘記謂「拖雷當作忽必烈」。案以宋史、元史及各書考之，則劉校是也。刻本仍誤，今亦據以改正。

其有抄刻兩本均同，而尋檢資治通鑑原文略有出入者，此由臨文之際，引用通鑑，或節取之，或隱括之，故與原書未能盡符，斯蓋前人引書恆例，不足爲異。惟讀通鑑論卷七後漢安帝第二論篇首引延平之詔有云「不愧於天，不畏於人。」案通鑑本作「不畏於天，不愧於人。」與後漢書孝殤帝紀合。詔文蓋用詩小雅何人斯篇語，則論中「愧」「畏」二字當互易。疑此傳寫偶疏，未必原稿如是也。

金陵刻本於清帝諸名，俱爲避諱，借用他字替代，每字外加方框，以示區別。如「玄」作「元」，「嘩」作「圖」，「胤」作「因」，「禩」作「正」，「弘」作「宏」，「曆」作「歷」，「頤」作「圓」，「琰」作「閱」，「旻」作「曼」，「寧」作「甯」，「淳」作「圖」等皆是。今仍復其本字。惟後魏拓拔氏獻文帝名弘，孝文帝名宏，父子相承，書中涉及孝文帝者頗多，皆稱拓拔宏，則「宏」字是其本名，刻本亦於「宏」外加方框作「宏」，與避諱字無殊，非也。如讀通鑑論卷十五宋明帝第六論首段刻本有云：

「故因年甫二十，急欲樹因於大位。」此即敍後魏獻文帝授位於孝文帝事，上「宏」字指獻文，本是「弘」字之譌，外加方框可也；下「宏」字指孝文，又加方框，則父子名混矣。故今改回本字，遇後魏二帝之名，特爲分別。太平洋書店船山遺書鉛印本，凡「因」字均改作「弘」，殊誤。

讀通鑑論刻本分卷三十，抄本分卷二十，案王敬先子董齋公行述稱「末年作讀通鑑論三十卷，宋論十五卷」。則知刻本所據者爲定本，抄本所據者非定本也。惟抄本漢景帝時多一論，漢宣帝時多一論，後漢明帝時多一論，順帝時多一論，靈帝時多一論，共五篇，皆刻本所無，宜若可補。但抄本後漢明帝第七論（自「史有溢詞流俗羨焉」起，至「謀國者失其道也」止。）篇末有注云：「此同宣帝論，去其一可耳。」則知今刻本宣帝少一論，蓋據此注而去之。以此推之，疑抄本多出之五篇，或定本已先刪去，亦未可知，不必金陵刻本所佚。但爲便於讀者參考計，此五篇未刊稿，仍分別插入各卷相當處，並加注說明。

兩書刻本抄本皆僅有卷第，而無篇目。讀通鑑論每卷之中，以朝代爲別，每代之中，以帝王之號爲別；宋論則祇別以帝號，讀者頗感不便。今於各帝所繫諸論，每篇之前，依次標以一二三四等字，藉代篇目。

船山史論兩種，成於最晚之歲，蓋讀史有感，隨事觸發，初無意於爲文，故每篇皆不立題目；而於上下古今興亡得失之故，制作輕重之原，均有論列。又自以身丁末運，明幟已易，禹甸爲墟，故國之痛，字裏行間，尤三致意焉。然刻本懲於時忌，對原書猶託詞日久漫漶，有所剝落，令面目不可盡觀。今者

欣值王船山逝世二百七十週年，士彥因整理之役，藉手抄本校記，得以訂其竄易而補其奪缺，使久晦之真，一朝披露，度亦讀此書者所當引爲快事也。顧惟學識淺薄，而船山行文，或跌宕從衡，或逶迤與折，往往勢似斷而脈猶聯，意若止而氣仍貫。標點分段未能盡當，（初於各篇祇分大段，書局編輯部爲便利讀者起見，又重加分析。）尙望讀者有以正之，幸甚。

舒士彥識於北京 一九六二年六月

讀通鑑論、宋論兩書經舒士彥整理後，我們請王孝魚、童第德看過。王孝魚在舒士彥原來分段的基礎上，又作了一些分析。王、童兩同志在校勘上提出了一些意見，我們研究了他們的意見，在書中加了幾條編者按語。另外，我們就抄本和刻本義可兩通的文字異同給兩書加了校記。在校勘工作中並曾參看過周調陽依嘉愷抄本所作的校勘記。劉毓崧的校勘記也移附於各篇相當處，以便讀者參看。

中華書局哲學編輯組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

# 目錄

|      |   |     |     |
|------|---|-----|-----|
| 點校例言 | 一 | 哲宗  | 一三四 |
| 卷一   | 一 | 卷八  | 一四五 |
| 太祖   | 一 | 徽宗  | 一四七 |
| 卷二   | 二 | 卷九  | 一五九 |
| 太宗   | 二 | 欽宗  | 一六九 |
| 卷三   | 三 | 卷十  | 一七九 |
| 眞宗   | 三 | 高宗  | 一八七 |
| 卷四   | 四 | 卷十一 | 一九三 |
| 仁宗   | 四 | 孝宗  | 二〇三 |
| 卷五   | 五 | 卷十二 | 二〇三 |
| 英宗   | 五 | 光宗  | 二一四 |
| 卷六   | 六 | 卷十三 | 二二四 |
| 神宗   | 六 | 寧宗  | 二三四 |
| 卷七   | 七 | 卷十四 | 二四四 |

宋 論

理宗……………三六

卷十五

度宗……………二五

恭宗 端宗 祥興帝……………二五

---

# 宋論卷一

## 太祖

### 一

宋興，統一天下，民用寧，政用乂，文教用興，蓋於是而益以知天命矣。天曰難讎，匪徒人之不可狃也，天無可狃之故常也；命曰不易，匪徒人之不易承也，天之因化推移，斟酌而曲成以制命，人無可代其工，而相佑者特勤也。

帝王之受命，其上以德，商、周是已；其次以功，漢、唐是已。詩曰：「鑒觀四方，求民之莫。」德足以綏萬邦，功足以戡大亂，皆莫民者也。得莫民之主而授之，授之而民以莫，天之事畢矣。乃若宋，非鑒觀於下，見可授而授之者也。何也？趙氏起家什伍，兩世爲裨將，與亂世相浮沈，姓字且不聞於人間，況能以惠澤下流繫邱民之企慕乎！其事柴氏也，西征河東，北拒契丹，未嘗有一矢之勳，滁關之捷，無當安危，酬以節鎮而已逾其分。以德之無積也如彼，而功之僅成也如此，微論漢、唐底定之鴻烈，卽以曹操之掃黃巾、誅董卓、出獻帝於阽危、夷二袁之僭逆、劉裕之俘姚泓、馭慕容超、誅桓玄、走死盧循以定江介者，百不逮一。乃乘如狂之亂卒控扶以起，弋獲大寶，終以保世滋大，而天下胥蒙其安。嗚

呼！天之所以曲佑下民，於無可付託之中，而行其權於受命之後，天自謐也，非人之所得而豫謐也，而天之命之也亦勞矣！

商、周之德，漢、唐之功，宜爲天下君者，皆在未有天下之前，因而授之，而天之佑之也逸。宋無積累之仁，無撥亂之績，乃載考其臨御之方，則固宜爲天下君矣；而凡所降德於民以靖禍亂，一在既有天下之後。是則宋之君天下也，皆天所旦夕陟降於宋祖之心而啓迪之者也。故曰：命不易也。

兵不血刃而三方夷，刑不姑試而悍將服，無舊學之甘盤而文教興，染掠殺之餘風而寬仁布，是豈所望於兵權乍擁、（守）（寸）○長莫著之都點檢哉？啓之、牖之、鼓之、舞之，俾其耳目心思之牖，如披雲霧而見青霄者，孰爲爲之邪？非殷勤佑啓於形聲之表者，日勤上帝之提撕，而遽能然邪！佑之者，天也；承其佑者，人也。於天之佑，可以見天心；於人之承，可以知天德矣。

夫宋祖受非常之命，而終以一統天下，底于大定，垂及百年，世稱盛治者，何也？唯其懼也。懼者，惻怛不容自寧之心，勃然而猝興，恍然而不昧，乃上天不測之神震動於幽隱，莫之喻而不可解者也。

然而人之能不忘此心者，其唯上哲乎！得之也順，居之也安，而懼不忘，乾龍之惕也；湯、文之所以履天祐人助之時，而懼以終始也。下此，則得之順矣，居之安矣，人樂推之而已可不疑，反身自考而信其無歉；於是晏然忘懼，而天不生於其心。乃宋祖則幸非其人矣。以親，則非李嗣源之爲養子，石敬瑭之爲愛壻也；以位，則非如石、劉、郭氏之秉鉞專征，據巖邑而統重兵也；以權，則非郭氏之篡，柴氏之嗣，

○據校記改。

內無贊成之謀，外無捍禦之勞，如嗣源、敬瑭、知遠、威之同起而佐其攘奪也。推而戴之者，不相事使之儔侶也；統而馭焉者，素不知名之兆民也；所與共理者，且秦暮楚之宰輔也；所欲削平者，威望不加之敵國也。一旦岌岌然立於其上，而有不能終日之勢。權不重，故不敢以兵威劫遠人；望不隆，故不敢以誅夷待勳舊；學不夙，故不敢以智慧輕儒素；恩不洽，故不敢以苛法督吏民。懼以生慎，慎以生儉，儉以生慈，慈以生和，和以生文。而自唐光啓以來，百年驀陵噬搏之氣，寢衰寢微，以消釋於無形。盛矣哉！天之以可懼懼宋，而日夕迫動其不康之情者，「震驚百里，不喪匕鬯」。帝之所出而天之所以首物者，此而已矣。然則宋既受命之餘，天且若發童蒙，若啓甲坼，繫回於宋祖之心不自謔，而天豈易易哉！

雖然，彼亦有以勝之矣，無赫奕之功而能不自廢也，無積累之仁而能不自暴也；故承天之佑，戰戰栗栗，持志於中而不自溢。則當世無商、周、漢、唐之主，而天可行其鄭重仁民之德以眷命之，其宜爲天下之君也，抑必然矣。

二

韓通足爲周之忠臣乎？吾不敢信也。袁紹、曹操之討董卓，劉裕之誅桓玄，使其不勝而身死，無容不許之以忠。吾恐許通以忠者，亦猶是而已矣。藉通躍馬而起，閉關而守，禁兵內附，都人協心，宋祖且爲曹爽，而通爲司馬懿，喧呼萬歲者，崇朝瓦解，於是衆望丕屬，幼君託命，魁柄在握，物莫與爭，（會）〔貪〕○附青雲之衆，已望絕於沖人，黃袍猝加，欲辭不得，通於此時，能如周公之進誅管、蔡，退務明農，

○據校記改。

終始不渝以扶周社乎？則許之以忠而固不敢信也。

然則通之以死抗宋祖者，其挾爭心以逐柴氏之鹿乎？抑不敢誣也。何也？宋祖之起，非有移山徙海之勢，蘊崇已久而不可回。通與分掌禁兵，互相忘而不相忌。故一旦變起，奮臂以呼而莫之應。非若劉裕之於劉毅，蕭道成之於沈攸之，一彼一此，睨神器而爭先獲，各有徒衆，以待決於一朝者也。無其勢者無其志，無其志者不料其終，何得重誣之曰：通懷代周之謀而忌宋祖乎？

夫通之質死以爭者，亦人之常情，而特不可爲憚怯波流者道耳。與人同其事而旋相背，與人分相齒而忽相臨，懷非常之情而不相告，處不相下之勢而遽視之若無，有心者不能不憤，有氣者不能不盈。死等耳，亦惡能且頡頏而夕北面，舍孤弱而卽豪彊乎！故曰：質死以爭，亦人之常情，而勿庸逆料其終也。嗚呼！積亂之世，君非天授之主，國無永存之基，人不知忠，而忠豈易言哉？人之能免於無恆者，斯亦可矣。馮道、趙鳳、范質、陶穀之流，初所驅使者，已而竝肩矣；繼所竝肩者，已而頽首矣；終所頽首者，因以稽顙稱臣，駿奔鵠立，而洋洋自得矣；不知今昔之面目，何以自相對也！則如通者，猶有生人之氣存焉，與之有恆也可矣，若遽許之曰周之忠臣也，則又何易易邪！

## 三

太祖勒石，鎮置殿中，使嗣君卽位，入而跪讀。其戒有三：一、保全柴氏子孫；二、不殺士大夫；三、不加農田之賦。嗚呼！若此三者，不謂之盛德也不能。德之盛者，求諸己而已。舍己而求諸人，名愈正，義愈伸，令愈繁，刑將愈起；如彼者，不謂之涼德也不能。求民之利而興之，求民之害而除之，取

所謂善而督民從之，取所謂不善而禁民蹈之，皆求諸人也；駁儒之所務，申、韓之敝帶也。

夫善治者，已居厚而民勸矣，讒頑者無可逞矣；已居約而民裕矣，貪冒者不得黷矣。以忠厚養前代之子孫，以寬大養士人之正氣，以節制養百姓之生理，非求之彼也。捐其疑忌之私，忍其忿怒之發，戢其奢吝之情，皆求之心、求之身〔也〕<sup>○</sup>。人之或利或病，或善或不善，聽其自取而不與爭，治德蘊於己，不期盛而積於無形，故曰不謂之盛德也不能。

求之己者，其道恆簡；求之人者，其道恆煩。煩者，政之所繇紊，刑之所繇密，而後世儒者恆挾此以爲治術，不亦傷乎！子曰：「道之以政，齊之以刑。」政刑煩而民之恥心蕩然，故曰不謂之涼德也不能。

文王之治岐者五，五者皆厚責之上而薄責之吏民者也。五者之外，有利焉，不汲汲以興；有害焉，不汲汲以除；有善焉，不汲汲督人之爲之；有不善焉，不汲汲禁人之蹈之。故文王之仁，如天之覆下土，而不憂萬物之違逆。夫治國、亂國、平國，三時也。山國、土國、澤國，三地也。愿民、頑民、庸民，三材也。積三三而九，等以差，其爲利、爲害、爲善、爲不善也，等以殊；而巧曆不能窮其數。爲人上者必欲窮之，而先喪德於己矣。言之娓娓，皆道也；行之逐逐，皆法也；以是爲王政，而俗之偷、吏之冒、民之死者益積。無他，求之人而已矣。

宋有求己之道三焉，軼漢、唐而幾於商、周，傳世百年，歷五帝而天下以安，太祖之心爲之也。逮慶曆而議論始興，逮熙寧而法制始密，舍己以求人，而後太祖之德意漸以泯。得失之樞，治亂之紐，斯民

○「也」字據校記增。

生死之機，風俗淳澆之原，至簡也。知其簡，可以爲天下王。儒之較者，濫於申、韓，惡足以與於斯！

## 四

自太祖勒不殺士大夫之誓以詔子孫，終宋之世，文臣無歐刀之辟。張邦昌躬篡，而止於自裁；蔡京、賈似道陷國危亡，皆保首領於貶所。語曰：「周之士貴」，士自貴也。宋之初興，豈有自貴之士使太祖不得而賤者感其謹惜之情乎？

夷考自唐僖、懿以後，迄於宋初，人士之以名誼自靖者，張道古、孟昭圖而止，其辭榮引去、自愛其身者，韓偓、司空圖而止，高蹈不出、終老巖穴者，鄭遨、陳搏而止。若夫辱人賤行之尤者，背公死黨，鬻販宗社，則崔胤、張濬、李磎、張文蔚倡之於前，而馮道、趙鳳、李昊、陶穀之流，視改面易主爲固然，以成其風尚。其他如和凝、馮延巳、韓熙載之儔，沈酣倡俳之中，雖無巨慝，固宜以禽魚畜玩而無庸深惜者也。士之賤，於此而極。則因其賤而賤之，未爲不愜也。惡其賤，而激之使貴，必有所懲而後知改，抑御世之權也。然而太祖之於此，意念深矣。

昔者周衰，處士橫議，脇侯王，取寵利，而六國以亡。秦惡其囂，而坑儒師吏以重抑之。漢之末造，士相標榜，驚擊異己，以與上爭權，而漢以燬。曹孟德惡其競，而任崔琰、毛玠督責吏治以重抑之。然秦以賈怨於天下，二世而滅。孟德死，司馬氏不勝羣情，務爲寬縱，而裴、王之流，倡任誕以大反曹氏之爲，而中夏淪沒。繇此觀之，因其賤而賤之，懲其不貴而矯之者，未有能勝者也。激之也甚，則怨結而禍深，抑之也未甚，則乍伏而終起。故古之王者，聞其養士也，未聞其治士也。聰明才幹之所集，溢出而

成乎非僻，扶進而導之以興，斯興矣。豈能舍此而求椎魯獷悍之醜夷，以與共天下哉！

其在詩曰：「鳶飛戾天，魚躍于淵」；「周王壽考，遐不作人」。飛者，不虞其颺擊也。躍者，不虞其縱壑也。涵泳於天淵之中，而相期以百年之效，豈周士之能自貴哉？文王貴之也。老氏之言曰：「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威之？」近道之言也。民不畏死，而自有畏者。竝生竝育於天地，獨以敗類累人主之矜全，雖甚冥頑，能弗內媿於心？況乎業已爲士，聰明才幹不後於人，詩書之氣，耳已習聞，目已習見，安能一旦而棄若委土哉！

夫太祖，亦猶是武人之雄也。其爲之贊理者，非有伊、傅之志學，睥睨士氣之淫邪而不生傲慢，庶幾乎天之貯空霄以翔鳶，淵之涵止水以游魚者矣。可不謂天啓其聰，與道合揆者乎！而宋之士大夫高過於漢、唐者，且倍蓰而無算，誠有以致之也。因其善而善之，因其不善而不善之，以治一家不足，而況天下乎？河決於東，遏而回之於西，未有能勝者也。以吏道名法虔矯天下士，而求快匹夫婞婞之情，惡足以測有德者之藏哉！

## 五

語有之曰：「得士者昌。」「得」云者，非上（心）「必」○自得之以爲己（德）「得」○也。下得士而貢之於上，固上之得也；下得士而自用之以效於國，亦上之得也。故人君之病，莫大乎與臣爭士。與臣爭士，而臣亦與君爭士；臣爭士，而士亦與士爭其類，天下之心乃離散而不可收。書曰：「受有億兆人，離

○據校記改。

○校者按：「已德」之「德」字當作「得」，方與上下文合。